

#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中泰陶瓷原料加工厂年产瓷泥 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中泰陶瓷原料加工厂年产瓷泥 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中泰陶瓷原料加工厂年产瓷泥 5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中泰陶瓷原料加工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盛户村后陇山铁路西侧(蔡世隆自建厂房)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中泰陶瓷原料加工厂拟选址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盛户村后陇山铁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4795 m <sup>2</sup> ，建筑面积 4795 m <sup>2</sup> ，建成后年生产陶瓷瓷泥 5 万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粉尘），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通过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原料堆放、给料、装卸及运输产生的颗粒物（粉尘）远小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本项目拟将自建一座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该处理工艺运行稳定，且处理效果良好，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75~85dB(A)不等。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处理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而瓷泥砂和大颗粒石通过收集后外售给建筑公司作为建筑材料回收利用；过筛铁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不可利用杂质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沉淀池泥料可重新排入泥浆池中脱水处理，作为原料使用。</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